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

**检 察 建 议 书**

苏园检建〔2019〕7号

苏州大学艺术学院：

我院在办理犯罪嫌疑人顾某某涉嫌诈骗罪、寻衅滋事罪一案中发现，犯罪嫌疑人顾某某系你院学生，其在2017年8月至10月期间，加入以张某江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在张某江等人指使下，伙同集团其他成员，利用未成年人涉世未深、辨别是非能力不强、自我保护能力弱、容易相信同学朋友等特点，诱骗未成年学生签订虚高的借款合同，并采用在借款中随意扣减“服务费、中介费、认家费”，逼迫未成年人拍摄裸照担保债务等手段实施“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在明知未成年学生没有还款能力的情况下，通过实施喷油漆、扔油瓶、半夜上门滋扰等“软暴力”行为对相关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成员进行精神压制继而强行索要财物，牟取非法利益，并造成部分未成年被害人被迫逃离居住地躲债，被迫辍学等严重后果，不仅严重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亦严重破坏了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上述案件反映出当前高校管理方面存在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高度认识、学校法治教育及预防合法权益受侵害教育缺位、对学生的日常监督和教育仍存在盲区等问题。老师和学生对“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的基本特征了解较少，学校和老师对学生可能涉及“套路贷”违法犯罪的线索不掌握，即使学校和老师发现了线索，亦仅以为是学生在外面借了高利贷，不知已涉及“套路贷”违法犯罪，甚至是有的学生参与涉恶团伙的犯罪活动。

为防范黑恶势力犯罪的触角进一步深入校园，为在校大学生营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切实保护在校大学生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校园“套路贷”犯罪，铲除黑恶势力犯罪滋生的土壤，进一步形成扫黑除恶的强大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央、省、市、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要求，特提出如下建议：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防控“套路贷”违法犯罪的责任。依托科教创新区管理委员会及你校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建立以校领导、辅导员、学生干部为主体的防控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为扎实开展打击校园“套路贷”违法犯罪提供坚强的组织基础。

二、强化打击重点，将防范和打击“套路贷”违法犯罪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抓手。一方面，要组织开展“套路贷”线索专项排查，并将“套路贷”线索排查工作纳入日常监督管理。对渗透到学校的“校园贷”等信贷产品进行专项排查，并对相关线索进行登记造册；另一方面，要建立线索收集、报送机制。通过设立线索举报电话、信箱、网邮等形式收集线索，并定期向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管理委员会及本院报送开展线索摸排等工作成果。

三、强化宣传力度，积极营造防范和打击“套路贷”违法犯罪的舆论氛围。一是将防范校园“套路贷”违法犯罪教育纳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当中，积极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消费观，教育广大学生自觉远离各种非法借贷行为；二是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平台以及视频、宣传栏等手段进行宣传；三是通过班队课、安全课，特别是联合检察院等司法机关开展法制课的形式，以发生在学生身边的现实案例为素材，直观地向老师、学生及其家长宣传“套路贷”犯罪，积极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努力形成全体师生和家长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

如对本院提出的检察建议有异议，请在收到检察建议十日内提出异议，若无异议请贵单位研究落实，并将相应情况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我院。

2019年4月28日